

[同意公开]

沈阳市房产局

沈房建议〔2020〕21号

签发人：陈杰

关于沈阳市和平区某小区存在安全隐患的 建议（第 0545 号）的答复报告

刘庆裕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沈阳市和平区某小区存在安全隐患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调查情况

经核实，您建议中提到的沈阳市和平区同泽南街 108 号楼，为我市直管公房，建于 1996 年，总层数为 14 层，其中 1 至 3 层为商业用房，4 至 14 层为直管房屋。现委托沈阳盛天物业对该楼直管房屋的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日常养护和维修。

二、工作安排

去年该楼地下室内总配电设备曾因自来水主管线爆裂导

致设备被淹、损毁，全楼停电数日，影响了居民的日常生活和商户的正常经营，事故发生后我局启动应急抢修更换了该楼配电设施，恢复了正常供电。为能彻底解决配电设备安全隐患问题，我局已将该楼地下室内电气设备改造工程列入《2020年电力弃管小区用电设施改造工程》，现该工程已经项目公示，预计6月底前完成改造，改造后该楼电力设备将全部移交给电业部门负责管护。同时，针对该楼设备层下水管线老化破损严重，经常发生渗漏，严重影响下层商户的正常经营的现象及该楼外墙面存在破损、开裂，有墙皮脱落的安全隐患问题，我局已将该楼综合维修工程列入到《2020年直管公房计划修缮工程》，对该楼全部外墙面进行排险及修复、设备层排水管线进行更换、水落管进行更换，以彻底解决该楼安全隐患问题，目前该工程已进行到设计单位招标阶段。



沈阳市房产局

2020年4月22日

(联系人：薛庆阳，联系电话：82978031)

沈阳市房产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4日印发
